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施明月

聯絡電話:02-25220697 分機:697

傳真: 02-25220709

電子郵件: moon@hpa.gov.tw

受文者: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自費健康檢查資料利用同意書1份(A21040000I_1140660070_doc1_Attach1.

pdf)

主旨:請鼓勵民眾同意服務院所上傳自費健康檢查資料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讓民眾同意服務院所上傳健康檢查結果至健保署「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系統,並載入本人健康存摺,達透過App即可掌握個人各類檢查數據,以利自我健康管理,請於轄內推動旨揭事宜,以挹注於貴縣(市)成人健檢或BC肝炎篩檢考評結果。
- 二、惟各類健檢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規範:「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其第六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爰提供「個人康健康檢查資料寄自費健康檢查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供責局並請轉知轄下醫療院所使用。





企劃科 114/02/13

三、續上,目前健保署前開系統針對「資料上傳欄位與填列規 則等之資料辨識 | 進行測試作業,爰已完成同意書之健康 資料請存留,待系統正式上線後將另函通知院所上傳作業 時程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 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 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 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 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 局、連江縣衛生局





